1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
求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
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
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本次交易对象为
我们基
我们基
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ᖵ㕠颇ၙ匨䄎※儴툴틴ዱ楂儥ᄀ公司
Ṭ䀀 Ṡ휀Ṡ풀ǁᡆ딓䴣䴑䀦մ怀됀

2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
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

年 月 日